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苏建函消防〔2023〕274号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情况报告（试行）》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现场查验记录表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：

围绕落实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关于“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，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”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其他参建各方主体责任，规范竣工验收消防查验行为，切实提升我省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（试行）》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现场查验记录表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地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，请及时反馈我厅消防管理处，以便今后修订时完善。

联系人：建设工程消防管理处 周伟

联系电话：025-51868839，电子邮箱：jszjtxfc@126.com

附件：1.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（试行）》

2.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现场查验记录表
(试行)》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6月7日印发
